##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 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2513号)文件。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 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 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